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65025130U

法定代表人：林博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白米布村（原三坑镇第三中学）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9月27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2）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1090550）检测数据显示，2021 年 9 月 27 日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2）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8，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2000，超标 1.084 倍。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反映你公司废气排放扰民，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28 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1090550）、2021 年 9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9 月 30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我局开会研究，认为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晰、证据充分，且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有一个从重处罚情节（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导致周围居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22.5 万）+ 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5 万） $\times$ 10% $\times$ 调整

系数总和 (1.0) = 23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3 万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谭 前

电话：0763-5811104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年1月6日印发

